

安吉县水利局文件

安水许【2020】65号

安吉县水利局关于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东侧为规划紫溪路，南侧为将军路，西侧为良田蓝山学校，北侧为绕城北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5.64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5.6454hm²。总建筑面积 48213.0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220.46m²，地下建筑面积 10992.6m²，建筑密度 30.5%，容积率 0.82，绿地率 30%，停车位 308 辆。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 亿元。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

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在工程占地、施工工艺与方法等方面均考虑了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挖方总量 5.13 万 m^3 ；工程填方总量 5.89 万 m^3 ，工程借方 0.76 万 m^3 ；无余方。

（三）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6454 hm^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具体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工程共分为 4 个防治责任区：I 区（建构筑物防治区），II 区（道路硬地防治区），III 区（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IV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

（一）I 区（建构筑物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6 万 m^3 。

②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600m, 场地排水沟 600m, 沉井 15 座, 三级沉沙池 3 座。

(二) II 区 (道路硬地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雨水管 480m, 表土剥离 0.11 万 m^3 。

②临时措施: 密目网 200 m^2 , 洗车池 1 座, 道路排水沟 210m,

沉井 3 座。

(三) III 区 (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0.58 万 m^3 , 表土剥离 0.19 万 m^3 。

②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1.3609 hm^2 , 抚育管理 1.3609 hm^2 。

(四) IV 区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①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0.90 hm^2 。

②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420m; 土围堰 500m, 沉井 8 座, 密目网 1000 m^2 , 撒播草籽 0.525 hm^2 。

八、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99.43 万元, 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66.4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1.18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69.89 万元, 临时措施费 47.48 万元, 监测措施费 21.73 万元, 独立费用 15.9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16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十、 本方案的实施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深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三）以合同形式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附件），并将成果纳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 报告》。

（六）应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安吉县水利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安吉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报告表（自行组织）

监测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 计
永久土地面积（hm ² ）				
临时土地面积（hm ² ）				
开挖土（石）量（万 m ³ ）				
填筑土（石）量（万 m ³ ）				
外借土（石）量（万 m ³ ）及来源				
剩余土（石）量（万 m ³ ）及处置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流失量（万 m ³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建 议				

说明：1. 本表供自行监测的生产建设单位使用。



2. 主体工程进度是指工程建设阶段和主体及附属工程主要组成部分的完成情况。

3. 土（石）量包括表土，但应单独说明。

4. 有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则填写具体内容，没有则填“无”。

